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0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合资公司用于收购秦淮数据中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9月10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阳光")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合资公司用于收购秦淮数据中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共同对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同时,东数一号通过全资孙公司宜昌东数三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三号")收购秦淮数据中国区业务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秦淮数据中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与本次增资合称"本次交易"),并由东数三号与交易对方Stack HK Limited、BCPE Stack ZJK Limited、WT Alpha Ltd、吴华鹏、肖蓓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东数一号的参股股东,间接持有标的公司参股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合资公司用于收购秦淮数据中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54号)、《东阳光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合资公司用于收购秦淮数据中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5-69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合计向东数一号出资34.5亿元,履行完毕本次增资的出资义务。同时,东数三号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向卖方支付合计280亿元的交易价款(含代扣代缴税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及交易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工作。

三、其他事项说明

交易各方尚待根据协议约定,继续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后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月1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6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6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年内结算利润为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以及家居商场运营业务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供应链运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盈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盈利。2025年,公司大宗商品业务核心品类的经营总货量继续保持增长;消费品业务与行业头部企业持续深化合作,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公司销售目的地非中国大陆的海外业务规模约140亿美元,同比增长约37%。

2.子公司联发集团预计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值。联发集团地产项目2025年度结转收入规模同比下降,叠加前期高地价项目集中结转的影响,整体结算利润为负;同时受行业波动及加大力度促销去化等因素影响,联发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预计将大幅增加,导致业绩进一步承压。

3.子公司美凯龙预计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值。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导致家居零售市场需求减弱,近两年美凯龙租赁及管理收入持续低位震荡徘徊,租金水平较以往年度已出现较为显著的下滑,市场情绪和租金预期发生了转变,因此美凯龙对未来租金的收益情况进行了预期调整,致使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大幅下降。同时,美凯龙根据各项资产最新可回收情况,对各类资产截至2025年末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初步测算,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尽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账号:196100788010000022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账号:19610078801000002227)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本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10,416万元左右。

2.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7,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87,426.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8,41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145.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8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境外汽车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影响,公司出口业务有所下滑。

(二)2025年公司联营企业大众安徽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对大众安徽的投资收益为-10.8亿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4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242,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均已于2023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芯中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44),北工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06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6%。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工投资出具的告知函,北工投资减持1,06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6%。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工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242,092股
持股比例	5.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242,0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北工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减持数量	1,061,7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61,7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6.08-172.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5,068,112.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当前持股数量	21,180,312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0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从参股公司厦门睿云联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云联")处获悉,其已于2026年1月1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睿云联是一家开发、制造及销售智能对讲、门禁及智能家居产品,并为全球客户提供云端服务的智能对讲解决方案提供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睿云联37.9147%的股份。

睿云联本次递交的申请资料系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睿云联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郭克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郭克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克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郭克云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克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90%变动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郭克云	1907.4148	15.90%	1799.9948	1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1/10-2026/1/16

注:郭克云累计减持情况说明如下,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郭克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云路股份1,19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0.78%降至19.78%;2024年4月9日,郭克云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云路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18.28%;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郭克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云路股份1,032,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17.42%;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月16日,郭克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克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7,999,948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1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路股份
股票代码:688190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克云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路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克云
上市公司、公司、云路股份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1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郭克云
身份证号	370221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克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99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郭克云	无限售流通股	19,074,148	15.90%	-1,074,200	-0.90%	17,999,948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郭克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云路股份1,19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0.78%降至19.78%。

2024年4月9日,郭克云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云路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18.28%。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郭克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云路股份1,032,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17.42%。

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月16日,郭克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克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7,999,948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15.00%,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郭克云	集中竞价	2023/6/15-2023/12/15	1,191,799	0.99%	19.78%
	询价转让	2024/4/9	1,800,000	1.50%	18.28%
	集中竞价	2025/2/28-2025/5/27	1,032,253	0.86%	17.42%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5/11/14-2026/1/16	2,906,000	2.42%	1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郭克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克云按照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减持期间为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月16日。

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克云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克云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股票简称	云路股份	股票代码	6881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克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郭克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074,148 持股比例:15.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郭克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999,948 持股比例:1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消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克云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497,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2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56,893	99.9727	11,750	0.0251	1,000	0.0022

2、议案名称: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85,034	99.9925	11,750	0.0068	1,000	0.00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顾建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076,651	99.7544	是
2.02	选举陈云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396,142	99.9401	是
2.03	选举王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128,142	99.7944	是
2.04	选举刘为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106,142	99.7716	是
2.05	选举孟长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096,151	99.7658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歆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289,455	99.8785	是
3.02	选举方国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091,546	99.7631	是
3.03	选举华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091,845	99.763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6,756,893	99.9727	11,750	0.0251	1,000	0.0022
1.02	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6,756,893	99.9727	11,750	0.0251	1,000	0.0022
2.01	选举顾建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348,510	99.0995				
2.02	选举陈云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667,001	99.7805				
2.03	选举王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400,001	99.2096				
2.04	选举刘为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378,001	99.1626				
2.05	选举孟长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368,010	99.1412				
3.01	选举周歆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561,314	99.5545				
3.02	选举方国兵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363,405	99.1314				
3.03	选举华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363,704	99.13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24,728,141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炼炼、范衡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二十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投票表决,选举樊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樊文新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樊文新,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南通市安监局监督管理二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公司副总经理、公司HSE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文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樊文新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利为公司第十届董